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完成發行境內無擔保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及2018年4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第一期首批及第二批中期票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於2018年4月12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第二批票據。經發行人與聯席主承銷商共同協商，決定最終票面利率為4.99%。

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二批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開發建設資金。

第二批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